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8455號

聲 請 人 永興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信宏

代 理 人 陳逸融律師

相 對 人 永琦企業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翊翔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9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01 處停止強制執行。

02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0845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12月21日	200,000元	113年8月31日	113年8月31日	WG00000000	
002	111年12月21日	200,000元	113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WG00000000	
003	111年12月21日	200,000元	113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WG00000000	
004	111年12月21日	200,000元	113年5月31日	113年5月31日	WG00000000	
005	111年12月31日	200,000元	113年4月30日	113年4月30日	WG00000000	
006	111年12月21日	200,000元	113年2月28日	113年2月28日	WG00000000	
007	111年12月21日	200,000元	113年3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WG00000000	
008	111年12月21日	200,000元	113年1月31日	113年1月31日	WG00000000	
009	111年12月21日	200,000元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WG00000000	
010	111年12月21日	200,000元	112年11月30日	112年11月30日	WG00000000	
011	111年12月21日	200,000元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0月31日	WG00000000	
012	111年12月21日	200,000元	112年9月30日	112年9月30日	WG00000000	
013	111年12月21日	200,000元	112年8月31日	112年8月31日	WG00000000	
014	111年12月21日	200,000元	112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WG00000000	
015	111年12月21日	200,000元	112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WG00000000	
016	110年12月17日	110,100元	112年5月31日	112年5月31日	WG00000000	
017	110年12月17日	200,000元	112年4月30日	112年4月30日	WG00000000	
018	110年12月17日	200,000元	112年3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WG00000000	
019	110年12月17日	200,000元	112年2月28日	112年2月28日	WG00000000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05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
07 另 行聲請。